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黃子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曾數次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商品雖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8 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連珮涵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9087號

21 被 告 黃子芳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子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晚上6時2
29 4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門市，徒
30 手竊取貨架上白木耳、冰心糕蛋糕捲、希臘式優格、瑞穗鮮
31 奶、枸杞王、大土豆、桂園肉、燕麥優格、無加糖生優格等

01 9項商品，價格共計新臺幣1289元，藏放自備塑膠袋內，未
02 結帳欲離去，經上開門市員工吳馨柔發覺有異，上前攔阻並
03 報警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黃子芳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馨柔陳述相
07 符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領據保管單、監視錄影檔案及
08 擷取畫面、照片可佐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7 書 記 官 洪士評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